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54 號

聲 請 人 林國源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定應執行刑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定應執行刑案件,認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11 號、第 2497 號刑事判決、105 年 度台抗字第 908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 訴字第 1821 號(聲請人誤繕為 104 年度)、第 1918 號刑事判決及 105 年度抗字第 576 號刑事裁定(下併稱系爭裁判),有違憲疑義, 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:系爭裁判違背憲 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罪刑相當及刑罰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於該裁判 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者,上開6個月不變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 1月4日起算;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,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 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 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聲請人,聲請人自不得

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依 上開規定,其應於111年1月4日起6個月內為之,然聲請人遲 至111年9月19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,經扣除在途期 間,顯然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 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